

长安镇 2022 年“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1 月 6 日 4 时 9 分，在 G228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立交桥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长安镇 2022 年“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3 月，东莞市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

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序号 | 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严某 | 严某，粤 BAN9750 号开瑞牌轻型 |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 |

| | | | |
|--|--|---|----------|
| | | 封闭式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 不再追究其责任。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李某 | 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于2022年12月19日对其作出罚款2100元的行政处罚。 |
| 2 |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依法对其为车辆粤B5SQ92轻型自卸货车超限、超载配货的行为进行处理。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于2022年11月30日对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序号 | 责任单位或人员 | 处理建议 | 落实情况 |
|----|---|---|---|
| 1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深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 | 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情形，建议由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已于2023年6月8日发函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调查核实，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将落实情况回复。经查询，目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龙翔货运服务部处于经营异常状态（2023年2月24日被列入），深 |

| | | | |
|---|----|---|--|
| | | | 圳安达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程汽运有限公司目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2 | 韩某 | 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于2022年12月19日对其下达《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公司组织召开了事故专题工作会议，分析了当下安全生产的形势，对从业人员进行了事故警示教育。

2.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尤其加强了对车辆超限超载方面的管理力度。

3.加强了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通过线上平台、微信群及线下观看警示片等方式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完善了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形成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记录。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为深刻汲取长安镇2022年“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长安交警大队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整治工作。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长安交警大队已开展“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

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整治工程运输车、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市统一专项行动”“‘逢5’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逢（10）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酒驾全市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整治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整治专项行动、长安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东莞市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东莞市道路交通安全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东莞市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2023年“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行驶记录仪检查、涉酒、涉毒失驾人员打击工作等各类联合行动共273次，共出动执法力量62432人次，共查违法行为180724宗，扣车1887台，其中查处超载车辆共975台。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根据《关于长安镇2022年“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深刻吸取“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督促道路运输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岗位监督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强化隐患自查自纠，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和车辆管理等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召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是否建立实施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748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相关单位374家次，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111处，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

三是加强路面执法检查。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治超办公室的文件要求，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强化路面治超工作，联合长安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路面治超工作，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分局共开展204次联合治超行动、38次高速路口执法行动，行动以来总共查处超限超载案件794宗。

四、存在问题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仍需加强，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未盖章；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未盖章；三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不齐全且未盖章；四是安全生产台账仍需完善，如安全生产投入等记录未能及时更新。

五、工作建议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管理力度，持之以恒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